

##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08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8 月 2 日(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224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煥淳

紀錄:翁莉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報告案:

案由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附件第 1-3 頁)。

決議:洽悉,備查。

**案由二:本處本(108)年 1 至 6 月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說明:

- 一、本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依本府所訂架構格式撰寫,內容略分為本處性平專案小組運作情形、性別意識培力參訓情形、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及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平等宣導,及推展性平工作相關具體措施等辦理情形。
- 二、本次由各工作單位提供本年 1 至 6 月成果報告內容(詳如成果報告),經本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先予備查,至 12 月底止再更新全年度成果報告提下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

**委員討論及建議:**

**祝委員春紅:有關性別平等宣導部分,除了目前已宣導對象外,下半年是否可拓展至里鄰長或其他團體?**

**黃芳瑤(郭委員秀鈴之代理人)回應:可將祝委員建議對象納入宣導並持續推動。**

**張委員瓊玲:與政風處業務相關的宣導項目可著重在與廉政相關的法制上,如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訂有與性別相關規定的部分,可針對採購人員加以宣導,也是很好的方式。**

**林召集人煥淳:跟採購相關之宣導,本處除辦理監辦人員的宣導外,另有就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新修正規定做宣導,再**

請陳柏宇委員補充。

陳委員柏宇：針對利衝法第 14 條主要規定，公職人員對其服務對象不得有買賣、租賃、承攬或交易等行為，但有但書規定，如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如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不執行會有不利於公共利益之情形等不在此限。依此面向跟性平有關的部分，本處會側重在一些女性受補助團體，以社會局來說，例如婦女協會透過公開方式向行政機關申請補助。另採購作業之現況，可能較傾向偏遠地區的原鄉，如依原住民工作相關規定會辦理特定需求或標的之採購，其他均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張委員瓊玲補充：陳委員說的是指優先採購部分，有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包含第 14 款，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因此，要提醒採購人員，如有發現有上述性別歧視等之不良廠商(公司)，則應排除於採購的廠商範疇內，並刊登政府公報。此規定有關性別歧視之宣導係與政風處較相關，也較能凸顯職責所在，且不會與其他局處的性平宣導重疊，而是以為政風處推動性平亮點之所在。

黃芳瑤(郭委員秀鈴之代理人)回應：我們會依委員建議把採購法規定有關性別歧視部分納入教材內向同仁宣導。

決議：成果報告備查，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處 108 年 1 至 6 月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

說明：

一、本處 108 年性平亮點計畫為「108 年性平亮點方案-性別平等專案

法紀宣導計畫」，同年1至6月執行成果由第二科更新資料如附件(第4-6頁)。

二、檢附「108年性平亮點方案-性別平等專案法紀宣導計畫」1份供參(第7-8頁)。

**委員討論及建議：**

**祝委員春紅：**

- 一、亮點方案執行成果(第5頁)有提到男性及女性違法的比例及涉案項目，也有包含採購，因此下半年可將剛剛張委員的建議列為優先執行的內容。
- 二、第一次的會議有提到如有只有列出男性79.01%及女性20.98%，可能無法看出我們新北市政府實際犯罪比例的高低，建議可列出母群體性別人數，如機關男(女)性人數中有多少男(女)性違法，這樣才可反映我們的犯罪率，對照全國其他縣市究竟是高還是低，這當中有兩個意義，一個是我們機關的犯罪率，一個是男女犯罪的比率，因此若年底把母群體統計出來會較為妥適。另目前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有做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等，本案運用上可將犯罪情形做性別統計與分析，相對於單純只列男女百分比比較符合性平六大工具的使用。

林召集人煥淳回應：本市犯罪比例應是全國最低，會後會再確認有無全國男女犯罪比例的資料做比較，如有相關資料，將於明(109)年初會議前，統計全年度成果並有效展現出來。

**決議：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其餘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訂定本處109年性別平等工作項目辦理期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參照108年性平重點工作項目，並請相關單位確認後提出109年性別平等工作項目，如附件第9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處 109 年性平亮點規劃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處 108 年性平亮點計畫係 107 年亮點計畫之延續，109 年亮點方案是否賡續實施或更改其他方案?提請委員討論。
- 二、檢附本處「108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表及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各 1 份供參(第 10-12 頁)。

**委員討論及建議：**

**祝委員春紅：**因目前看不出有其他預定方案，如各單位無提出其他新的亮點方案，就只能將現有方案賡續實施。

**林召集人煥淳：**建議可將目前的方案於年底做統計成果分析後再檢討是否修正，且年底可能有新的政策構想推動，因此如各單位有新的方案、建議，可提明年初會議討論亦可。

**張委員瓊玲：**請問政風處有無刊物?

**陳委員柏宇回應：**本處有半年出刊一次之清廉閱報，係屬電子報，內容大概包含法令、專題或其他等面向。

**張委員瓊玲：**機關的刊物不需要太學術，可以有點理論、政令宣導、意見抒發或表揚等，因此建議可在該電子報欄位加入性平專欄，開放投稿或主動徵稿，除政風議題以外增加性平小故事作為性平亮點。

**陳委員柏宇回應：**我們電子報的內容較為活潑，閱覽對象主要為本府公務員，內容會扣合與時事的部分設計，如要增加性平欄位應是可行，並可聚焦作為 109 年的亮點。

**祝委員春紅回應：**如 109 年以目前方案作為亮點，再可加入張委員的意見，可以算檢討過去，並重新規劃未來，畢竟現有方案已執行至第 3 年，如無太大變化可加入新的元素讓方案更有意義。

**決議：**依外聘委員建議納入明年度亮點規劃，並充實內容，其餘照案

**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本府性別聯絡人每年均須完成性平 6 小時課程，除進行一般性訓練外，可否由本府另安排實地參訪一案。**

**決議：本案將另以提案單提供本府社會局列入本府性平課程規劃之參考。**

**玖、散會(下午 2 點 45 分)**